**附件1：**

信阳市青年科技奖评选办法

     为更好地实施“科教兴市”、“人才强市”战略，激励青年科技工作者奋发进取、健康成长，促进我市科技事业繁荣发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一条** 本奖定名为“信阳市青年科技奖”，由中共信阳市委组织部、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信阳市科学技术协会共同组织，每2年评选表彰1次。每届授奖50名左右，具体名额根据实际情况调整。

**第二条** 评选范围。为我市科技进步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，年龄（申报年龄）不超过40周岁的科技工作者。

**第三条** 评选标准。热爱祖国，热爱社会主义，具有“献身、创新、求实、协作”的科学精神、优良的科学道德，具有扎实深厚的专业技术知识、突出的科技工作能力，并在实际业务工作中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     1.学术上提出了新的思想和见解，达到省以上先进水平；

     2.在科学技术实践中勇于创新，做出突出贡献，取得较大经济效益；

    3.在传播科学技术知识、科技开发和新技术推广中成绩显著，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。

     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海外（境外）留学归国科技人员，在非公有制和新社会组织单位工作的科技人员，以及在生产第一线、艰苦岗位上工作的科技人员。

**第四条** 评选机构。设立领导工作委员会和专家评审委员会。

     领导工作委员会对评选奖励工作进行领导，委员会由7人组成，设主任1人，副主任2－3人，主任由当届市科协主席或副主席担任，副主任由市委组织部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1名领导同志担任。成员由3个部门承办处室有关人员组成。

     专家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工作的实施，设主任1人，副主任若干人（聘请），根据工作需要，评审期间可设立若干学科评审组。

     领导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承办有关具体工作，办公室设在市科协学会部。

**第五条** 推荐单位。各县（区）委组织部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科协。市科协所属全市学会、协会、研究会（以下简称全市学会）。

     为保证评选推荐的顺利进行，各县（区）委组织部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科协可建立相应的评选机构统一负责有关工作。各全市学会由学会常务理事会负责评审推荐工作。

**第六条** 评选程序。

    1.提名：信阳市青年科技奖候选人须由2名同行专家提名。

     同行专家是指专业相同或相近，对被提名人比较了解，并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科技人员。专家提名应填写《信阳市青年科技奖专家推荐意见表》。

    2.初评：各县（区）评选机构或全市学会在征得被提名人所在单位同意、核实上报材料的基础上，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条件进行初评，并按分配的推荐名额将初评结果报市评选领导工作委员会办公室。

    3.评审：由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初评出的人选进行评审，并按事先规定的表彰名额提出评审结果。

     4.审批：由市青年科技奖领导工作委员会审批。

     5.公示：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公示。

     6.表彰：根据公示结果，确定获奖名单，由中共信阳市委组织部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科协共同表彰。

**第七条** 奖励办法。信阳市青年科技奖以精神奖励为主，对获奖人颁发“信阳市优秀青年科技专家”证书和奖牌。

**第八条** 评奖是一项严肃的工作，必须坚持标准，公正合理，实事求是，发现弄虚作假者，撤销奖励并追查单位和个人的责任。

**第九条** 本办法由信阳市青年科技奖领导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。